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6执4200号

申请执行人平湖

被执行人上海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6民初6109号民事调解书,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存放于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荣东路777号的机器设备及库存物资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顾国强

审 判 员 顾红顺

审 判 员 章 跃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陶天宇